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設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重慶普惠機電實業、重慶起重機廠、重慶建安儀器、綦江傳動、重慶機床、重慶水泵廠、重通集團及重慶水輪機廠等九個企業簽訂一份合營協議。據此，合營方已同意設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為港幣244,620,000元）。合營協議完成時，合營方將根據各自出資比例，分別擁有合營企業5%到30%的股權。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並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因此，母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重慶普惠機電實業、重慶起重機廠及重慶建安儀器等三個企業，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三個企業同時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設立合營企業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設立合營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重慶普惠機電實業、重慶起重機廠、重慶建安儀器、綦江傳動、重慶機床、重慶水泵廠、重通集團及重慶水輪機廠等九個企業簽訂一份合營協議。據此，合營方已同意設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為港幣244,620,000元）元。合營協議完成時，合營方將根據各自出資比例，分別擁有合營企業5%到30%的股權。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營方

本公司

母公司

重慶普惠機電實業，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起重機廠，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建安儀器，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綦江傳動，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機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水泵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通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水輪機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並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因此，母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重慶普惠機電實業、重慶起重機廠及重慶建安儀器等三個企業，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三個企業同時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擬名為重慶市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的最終名稱將以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為準。

經營範圍

合營企業將會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不吸收公眾存款，主要辦理各項貸款、票據貼現、資產轉讓等業務。

註冊資本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為港幣244,620,000元）。合營方將根據各自出資比例，分別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註冊資本將由出資人在取得重慶市金融合作辦公室關於合營企業的籌建批覆後五日內悉數出資。股權結構如下：

合營方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
	人民幣	等值港幣	
母公司	60,000,000	73,386,000	30%
重慶普惠機電實業	20,000,000	24,462,000	10%
重慶起重機廠	20,000,000	24,462,000	10%
重慶建安儀器	10,000,000	12,231,000	5%
本公司	20,000,000	24,462,000	10%
綦江傳動	20,000,000	24,462,000	10%
重慶機床	20,000,000	24,462,000	10%
重慶水泵廠	10,000,000	12,231,000	5%
重通集團	10,000,000	12,231,000	5%
重慶水輪機廠	10,000,000	12,231,000	5%
	<u>200,000,000</u>	<u>244,620,000</u>	<u>100%</u>

組織架構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一名，母公司及所屬企業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候選人，本公司及所屬企業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候選人。合營企業將設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名。另外，合營企業會設總經理一名以及其他管理人員若干名。

設立合營企業的原因

本公司決定設立合營企業，有關具體的理由如下：

- (一) 可以為本公司的配套企業提供資金支持，有利於推動該配套企業的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
- (二) 每年母公司及本公司均要向其配套企業採購數百億元的材料，通過解決好配套企業的資金問題，有利於保障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正常生產和銷售秩序；及
- (三) 可以提升本公司的配套企業產品質量、有利於提升整個產業鏈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設立合營企業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設立合營企業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合營方的資料

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重慶普惠機電實業的資料

重慶普惠機電實業主要從事母公司所屬企業進入工業園區的建設工作。

重慶起重機廠的資料

重慶起重機廠主要從事橋式起重機、門式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設備配套件的生產及銷售。

重慶建安儀器的資料

重慶建安儀器主要從事核電子儀器、軍用核檢測儀器、移動通信設備的研製生產及銷售。

綦江傳動的資料

綦江傳動主要從事製造銷售汽車配件；出口自產汽車、摩托車等機械產品、傳動系統、箱總成及其有關零部件、錐齒輪、圓柱齒輪等各式齒輪及軸等業務。

重慶機床的資料

重慶機床主要從事齒輪加工機床的開發、研製、生產及銷售。

重慶水泵廠的資料

重慶水泵廠主要從事容積泵、高端離心泵、壓力容器及泵系統裝置的開發、研製、生產及銷售。

重通集團的資料

重通集團主要從事工業風機、製冷機、風電葉片業務及其他業務。

重慶水輪機廠的資料

重慶水輪機廠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成套設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並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因此，母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重慶普惠機電實業、重慶起重機廠及重慶建安儀器等三個企業，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三個企業同時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設立合營企業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設立合營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普惠機電實業」	指	重慶普惠機電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起重機廠」	指	重慶起重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建安儀器」	指	重慶建安儀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機床」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水泵廠」	指	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通集團」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水輪機廠」	指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營協議」	指	合營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	指	重慶市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合營方根據合營協議擬設立的一家小額貸款公司
「合營方」	指	本公司、母公司、重慶普惠機電實業、重慶起重機廠、重慶建安儀器、綦江傳動、重慶機床、重慶水泵廠、重通集團及重慶水輪機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綦江傳動」	指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價是以人民幣1.00元：港幣1.2231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

* 僅供識別